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92號

原　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被　　告　黃德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桃補字第528 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00 元，該裁定並已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送達於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然原告逾上述裁定期間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